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B 480-20-5-1 (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2810 3256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洗柏榮先生

洗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來信收悉。

根據衛生署的專業意見，無線電基站（基站）產生的射頻電磁場為非電離輻射，與X光和核輻射等電離輻射有很大分別。簡單而言，非電離輻射的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非電離輻射的強度亦會隨着距離增加而迅速減弱。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是香港的電訊規管機構。為確保無線電裝置的輻射安全，通訊局在諮詢衛生署後採用國際非電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發出的《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和電磁場暴露的導則》（《限制導則》）所建議的非電離輻射限值，作為輻射安全標準。

ICNIRP 是獨立的科學委員會，而《限制導則》亦已獲得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認可。世衛認為沒有充分證據顯示人體暴露於《限制導則》內建議的限值以下的非電離輻

射，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ICNIRP 限值或相若要求的非電離輻射安全標準，普遍為已發展經濟體系如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澳洲及新西蘭和一些人口較稠密的經濟體系如新加坡、日本及韓國所使用。

為提供良好的電訊網絡覆蓋，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須在不同地方設置基站。營辦商在啟用基站前，亦須根據其牌照條款，向通訊局提出申請。作為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在審核設置基站的申請時，除會檢視申請所涉的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就同一地點所有基站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以確保總輻射水平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

根據通訊辦的記錄，來信提及的意見書所指的基站(設置於九龍何文田佛光街55號香港足球總會(足總)天台)，由二零零二年起已取得通訊局批准。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七月，通訊辦因應居民的要求，在今年新入伙的屋苑One Homantin的多個處所實地測量非電離輻射。所有測量結果均顯示有關基站符合上述通訊局採用的技術要求及輻射安全標準。因此，通訊辦沒有理據要求有關營辦商調整該現有基站的操作或設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趙雅欣)



代行)

副本送： 通訊事務總監(經辦人：馮志雄先生)

2018年8月23日